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 体教融合示范学校(基地)评价与建设规范

Standard for Evalu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Model Schools (Bases) for Integration of  
Sports and Education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1-29)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引言 .....	1
2 范围 .....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4 术语和定义 .....	2
4.1 体教融合 .....	2
4.2 体教融合示范学校（基地） .....	2
4.3 体育课余训练 .....	2
4.4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	2
5 建设要求 .....	3
5.1 组织管理 .....	3
5.2 条件保障 .....	3
5.3 教育教学 .....	3
5.4 训练竞赛 .....	3
5.5 文化与安全 .....	3
5.6 特色创新 .....	3
5.7 体质健康监测 .....	4
6 评价标准 .....	4
6.1 评价原则与方式 .....	4
6.2 评价指标体系 .....	4
6.3 规范评价程序 .....	4
6.4 评价结果划分与运用 .....	4
6.5 动态管理机制 .....	4
7 实施与监督 .....	4
7.1 实施 .....	5
7.2 多元监督体系 .....	5
8 附则 .....	5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体教融合示范学校(基地)评价与建设规范

##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与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大局,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旨在为全国各级各类体教融合示范学校(含基地,下同)的建设、管理与评价提供科学统一的技术依据和工作指引,引导学校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完善体教融合工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实践模式,全面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和综合素质。本规范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全国体教融合实践现状、发展需求及地方探索经验研制而成。本规范适用于全国范围内旨在创建或已被命名为体教融合示范学校的各级各类中小学,以及承担青少年体育训练、竞赛、培训等功能的体教融合基地,为其建设、运行、管理与评价工作提供核心遵循。其他教育机构或组织开展体教融合相关工作,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 2 范围

本规范明确了体教融合示范学校(基地)的建设要求与评价标准,是开展体教融合示范载体创建、评估、认定与管理工作的核心依据。建设要求涵盖组织管理、条件保障、教育教学、训练竞赛、文化氛围及特色创新等核心维度,明确了各环节的刚性标准与柔性指引。评价标准界定了评价原则、核心内容、实施方法、工作程序及结果运用要求。本规范适用于全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相关社会团体及科研机构,指导其开展体教融合示范学校(基地)的培育、评估与管理工作,同时为广西产研学科学研究院团体成员单位及相关机构提供专项执行依据。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具有强制性或指导性作用。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T 19851-2022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

GB 19079-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GB/T 17223-2012 中小学生一日学习时间卫生要求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0 号，2017 年修订）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教体艺〔2014〕5 号）

《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体艺〔2008〕12 号）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 号）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 号）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2021）

##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统一界定核心概念内涵与外延，确保规范执行的一致性。

### 4.1 体教融合

指体育与教育在价值导向、功能定位、育人目标、资源配置及实施路径上的深度有机融合，核心是落实“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的四位一体育人目标，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为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夯实人才基础。

### 4.2 体教融合示范学校（基地）

指在体教融合理念引领下，建立健全闭环工作体系和长效运行机制，在学生体质健康提升、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育教学模式创新、校园体育文化营造等方面成效显著，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学校或专门性育人机构。

### 4.3 体育课余训练

指学校在体育课程教学之外，基于学生体育潜能和发展意愿，有计划、有组织开展的系统性训练活动，涵盖校代表队训练、体育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训练等多元形式，是培养学生运动技能和体育精神的重要载体。

### 4.4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指本校学生中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合格及以上等级的人数占学生总数

的百分比，是衡量学校体教融合成效的核心量化指标之一。

## 5 建设要求

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青少年身心成长、教育教学和体育训练规律，构建全方位体教融合工作格局，统筹推进七大核心任务：

### 5.1 组织管理

成立校长牵头的体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将工作成效纳入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解决重难点问题。

### 5.2 条件保障

建立稳定体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随教育经费同步递增；场地设施器材达标并定期安全检查，有条件的配套室内体育设施；按标准配齐配强体育教师，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等参与教学指导，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并在职称评聘等方面倾斜；体育设施课余、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探索向周边学校和社区适度开放。

### 5.3 教育教学

严格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小学1-2年级每周≥4课时，3-6年级/初中≥3课时，高中≥2课时），严禁挤占课时；保证学生每天校内体育锻炼≥1小时，落实不少于30分钟的大课间活动；深化教学改革，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模式，让每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将体育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提高分值，把体质健康、运动技能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 5.4 训练竞赛

建立常态化课余训练体系，组建校代表队，每周训练≥3次、每次≥60分钟；完善班级-年级-学校三级校内竞赛制度，月月有赛事，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员综合性运动会/体育节；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青少年体育竞赛，以赛促训、以赛促学。

### 5.5 文化与安全

打造校园体育文化氛围，通过多平台宣传体育文化，开展各类体育主题活动，表彰先进；制定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安全检查、应急演练，健全运动风险防范和保险保障体系，保障学生活动安全。

### 5.6 特色创新

结合自身实际探索体教融合特色发展路径，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与业余体校、体育俱乐部、高等院校等建立合作共建机制，构建协同育人格局。

## 5.7 体质健康监测

每年规范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及时准确上报国家数据库并向学生、家长反馈结果；持续提升测试合格率和优良率，确保达标并逐年提升。

# 6 评价标准

评价工作围绕检视工作实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核心要求如下：

## 6.1 评价原则与方式

坚持科学性、导向性、可操作性和发展性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过程与结果、自我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 6.2 评价指标体系

核心涵盖 4 个维度，总分 100 分：基础条件（20 分，评价组织领导、师资、经费、场地等保障）、组织实施（40 分，评价课程教学、体育活动、训练竞赛等落实与创新）、发展成效（30 分，评价学生体质、运动技能、后备人才培养等产出）、特色创新（10 分，评价体教融合模式、机制等探索成果）；各维度设具体观测点及评分细则，核心指标未落实扣分、达标率提升/获优异成绩可加分。

## 6.3 规范评价程序

严格按照学校自评→材料审核→实地评估→综合评议→结果反馈开展，实地评估通过查阅资料、随堂听课、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

## 6.4 评价结果划分与运用

结果分四级：示范（ $\geq 90$  分）、优秀（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合格（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待改进（ $< 70$  分）；示范等级授予“体教融合示范学校（基地）”称号，典型经验全国/区域推广；评价结果作为学校改进工作、主管部门配置资源、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待改进/有问题的学校需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 6.5 动态管理机制

对已认定的示范学校（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复评；对工作滑坡、不符合标准的予以警示，情节严重的取消示范称号。

# 7 实施与监督

## 7.1 实施

全国各级各类相关学校和教育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进体教融合工作落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相关社会团体参照本规范，履行对本区域体教融合示范学校（基地）的指导、支持和监督职责。

## 7.2 多元监督体系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示范学校（基地）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监督体系，推动体教融合高质量发展。

## 8 附则

本标准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根据实施反馈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各相关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若本标准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为准。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如有更新，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将根据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适时组织对本标准的复审与修订工作，以保障其持续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本标准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各级医疗机构、主管部门、技术服务商和各相关方的共同努力，通过规范智慧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技术，推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有效整合与安全共享，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智慧医院建设规范化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